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671 证券简称：富满微 公告编号：2026-038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满微	股票代码	300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琼	胡江蝶	
电话	0755-83492887	0755-83492856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B座37层	
电子信箱	zqb@superchip.cn	zqb@superchi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7,704,332.42	382,792,243.39	7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640,014.56	-35,767,525.51	35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544,211.73	-49,747,325.78	23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920,513.58	-66,079,620.93	-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6	35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6	3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2.15%	7.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00,462,517.85	2,673,082,859.15	1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5,423,267.03	1,566,481,337.82	6.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集晶(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13%	68,910,04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新岗	境内自然人	2.62%	5,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4,561,93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亚飞	境内自然人	1.91%	4,218,744.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2,370,310.00	0.00	不适用	0.00
肖玲	境内自然人	1.00%	2,218,99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2,104,776.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其他	0.80%	1,762,601.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4%	1,415,034.00	0.00	不适用	0.00
刁云景	境内自然人	0.59%	1,3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亚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811,80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406,944股，合计持股4,218,74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广发；基金代码：15994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8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408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广发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科技ETF广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30日起，本公司选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金融科技ETF广发(15908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金融地产精选股票

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44

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224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6月29日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7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广发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7月30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金融科技ETF广发，代码：159086。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20元为开盘参考价。

截至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天天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自2026年7月30日起，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10427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A
010428	兴银策略智选混合C
001794	兴银朝阳A
021999	兴银朝阳C
00133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A
021969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C
0014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A
018574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C
009205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A
009206	兴银丰运稳益回报混合C
011765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A
011766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C
000741	兴银货币A
010124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A
010125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C
013783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A
013784	兴银竞争优势混合C
001960	兴银瑞益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A
018500	兴银收益增强C
014838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A
014839	兴银碳中和主题混合C
008037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A
008038	兴银先锋成长混合C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A
004121	兴银现金添利A
018092	兴银现金添利C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
004456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A
01865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C
005079	兴银鑫日享短债A
007637	兴银鑫日享短债C
008537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A
008538	兴银研究精选股票C
001246	兴银长乐定开债A
004122	兴银长益定开债
004123	兴银长盈定开债A
006545	兴银中短债A
006546	兴银中短债C
014831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4832	兴银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0253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1205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2898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A
012899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C
016010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E
015648	兴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13676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A
013677	兴银兴慧一年持有混合C
013718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A
013719	兴银稳益30天持有期债券C
017665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A
017666	兴银稳建90天持有期中短债C
018212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A
018213	兴银稳惠180天持有期混合C
012392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012393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013156	兴银稳安60天滚动持有债券E
023505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A
023506	兴银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C
022038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A
022039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发起C
021631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A
02163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发起C
018706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A
018707	兴银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发起C
020147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A
020148	兴银价值平衡混合C
018990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A
018991	兴银智选消费混合C
016353	兴银合泰债券A
016354	兴银合泰债券C
007433	兴银合丰债券A
017613	兴银合丰债券C
008582	兴银聚丰债券A
024404	兴银聚丰债券C
023337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A
023338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债券C
023975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A
023976	兴银中证全指公用事业指数发起C
023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A
023774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C
024182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4183	兴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4630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A
024631	兴银中证红利低波C
023775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A
023776	兴银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发起C
024131	兴银颐福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026546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A
026547	兴银裕兴90天持有债券C
027447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C
027446	兴银新锐量化选股混合A
027044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027043	兴银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026692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A
026693	兴银创业板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4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C
026823	兴银上证综合指数增强A
026505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C
026504	兴银国证消费电子主题指数A
025321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A
025322	兴银裕安增利债券C
025916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A
025917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发起式联接C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二、办理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9:00-15:00(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每次分笔计算转换费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在T+2日后(含)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应以“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若转出后剩余的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合同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则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并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若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对于基金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权益登记日的T+2日起提交基金转换申请。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6)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8)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转换。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约定。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即申购补差费率)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3)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 适用的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1+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适用的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转入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五、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天天基金的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天天基金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2)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住所变更日期	2026年7月29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时代大街200号创金大厦310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创金合信首农REIT
场内简称		首农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3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2号——存续业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3.7209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254,713,972.23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2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人民币124,700,000.00 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48.9569% 。截至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除息日	场内：2026年8月4日	场外：2026年8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场内：2026年8月7日	场外：2026年8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3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不动产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当期购买不动产项目等资本性支出、当期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和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专业服务费、不可预用、期末经营性负债余额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详见《创金合信首农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年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54,713,972.23元。

本基金已实现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00元，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24,700,000.00元。本次分配完成后，累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54,700,000.00元，约占自2025年7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45%。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www.cjhxfund.com)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均衡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3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3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3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3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均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均衡配置混合1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31日起恢复长信均衡配置混合(交易代码：026309)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7月31日起，长信均衡配置混合无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0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基金代码：159513，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7月2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8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5708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3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